

殷都区四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6)

关于殷都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殷都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殷都区财政局局长 马建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殷都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殷都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殷都区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围绕财政工作目标，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紧抓收入组织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完善自身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持,较好地完成2020年财政工作。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08251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00.1%,比上年同期增长1.5%。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52890万元,同比下降1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73.4%;非税收入累计完成55361万元,同比增长7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26.6%。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98888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04.3%,同比增长2.6%。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42831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98.5%,同比下降11.9%;

国防支出完成128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00%,同比增长141.5%;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4609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05.9%,同比增长36.0%;

教育支出完成55054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98.9%,同比增长1.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912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30.8%,同比增长3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918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24.4%,同比增长 119.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4143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0.4%,同比下降 1.1%;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416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86.8%,同比下降 7.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446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4.4%,同比增长 5.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09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0.5%,同比下降 5.6%;

农林水支出完成 32592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2%,同比增长 0.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925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7.6%,同比增长 311.6%;

资源勘探与信息支出完成 28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81.0%,同比下降 3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26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0%,同比下降 25.0%;

金融支出完成 20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60.0%,同比增长 2.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276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0%,同比增长 7.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38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2.6%,同比下降 86.2% ;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910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82.5%,同比增长 54.7%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31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0%,同比增长 115.5%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220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8.7%,同比下降 2.2% ;

其他支出完成 320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0%,同比增长 77.8% ;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281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407.2%,同比增长 14.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7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992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转 93 万元、调入资金 820 万元后,收入总计 83700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3%,同比下降 2% 。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74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2%,同比下降 4.17%。结转下年支出 1952 万元。

3、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26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01%(按照工作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决算,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19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9.05%(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607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38545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96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0.70%,支出 2086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6.69%,累计滚存结余 17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303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4.22%,支出 1132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3.73%,累计滚存结余 3837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 万元,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至我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1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二)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区 2020 年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1427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5000 万元,专项债务 577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370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318 万元,专项债务 57749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0 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76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683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73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后可能会有些变化,

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以来,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财税主要指标进度达到预期,“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加强收入组织,形成税收征管合力。2020 年,殷都区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强化税源分析,摸清税源底数。先后多次到各乡镇、重点纳税企业进行调研,组织税务局、乡(镇)办等相关税收征管工作单位多次召开财税收入协调分析会,加强问题研究,增强征管工作合力,科学预测 2020 年收入情况;扎实开展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优化纳税服务活动。面对今年以来严峻的收入形势,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优化纳税服务活动”,成立由财政、税务、纪委监委、检察院、各乡(镇)街道组成的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优化纳税服务四个专班,按照《关于在全区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优化纳税服务的工作方案》明确的清查内容、方法步骤,针对房地产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钢贸企业等行业开展专项普查工作,由税务、财政、乡(镇)办等人员组成的专班对辖

区内所有税源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通过开展专项活动对应征未征、偷逃税款等一系列问题企业,采取企业约谈、冻结银行账户、进行税收保全一系列强制措施,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收、及时入库。针对光伏企业,上半年光伏企业土地使用税征收实现了零的突破,3家光伏企业实现160余万元。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累计实现增收12856万元;充分调动乡(镇)办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制定了《2020年殷都区收入目标督导办法》。按区政府制定的年度指导性目标为基数,以实际入库数为依据,实行每月算账、每月兑现的考核奖惩办法。超收部分予以乡(镇)办100%奖励,70%对乡(镇)办进行预拨,剩余30%年终结算,每月的奖励在区乡体制结算后20天内落实到位;每周对中央、省市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汇总,编报《财政政策要点》。并组织乡(镇)办对政策要点进行学习,细致讲解财政、金融、等各类行业政策,开拓了思路,掌握了方法,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扎实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强与市局、税务部门加强协作,扎实开展好房地产领域土地增值税清算专项整治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再梳理再排查,发现税收征管中的漏洞,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收、及时入库。在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小税种上下功夫,认真分析我区资源税现状,堵塞漏洞,组织财政、税务、矿管、资源运营局等部门到矿产现场进行分析研究,科学制定资源税征收方法;通过综合治税、房地产专项

治理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增加财政收入。第一季度,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190 万元,较去年同期 62427 万元,减收 16237 万元,同比下降 26.01%。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26.01%、6.47%、17.85%。可以看出,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财政收入形势逐步恢复,财税收入逐渐向好。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825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52890 万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55361 万元,圆满完成预算调整后收入目标数。

二是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原则,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为确保工资及时足额按时发放,区财政结合全区库款情况进行调度,科学分配、使用,在发放工资前集中统一调度,全力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及时拨付民生保障资金,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支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支持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教育行业扶贫政策,2020 年教育支出完成 55054 万元,同比增长 1.4%;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两筛”“两癌”、消化道肿瘤筛查、心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等民生

实事。2020 年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4168 万元；认真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2020 年全区安排 37 个行政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项目 37 个，受益人口 7.5 万人。项目投资共计 928.78 万元；积极申报美丽乡村项目。2020 年，实施美丽乡村项目三个，分别为伦掌镇中心镇区建设、洪河屯乡政府中心区建设和安丰乡政府中心区建设项目，现已全部竣工。项目总投资 428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000 万元、市级资金 429 万元、区级资金 855 万元；统筹发展其他各项社会事业。2020 年区财政扎实做好就业、医保、救助等各项兜底工作，办好省市民生实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残疾、退役军人、老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的资金投入，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均衡协调发展。2020 年，八项重点支出完成 189551 万元。

根据《殷都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安殷财〔2020〕58 号）文件要求，除财政“三保”、疫情防控、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等刚性支出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压减 70%、公务接待费压减 5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20%、会议费压减 15%、差旅费压减 10%、培训费压减 10%。2020 年度，按照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3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10.2%。

三是全面夯实财政保障基础,决战决胜“三大战役”

强化对扶贫资金的投入落实和监督管理责任。2020年,区财政努力实现扶贫资金精准使用,大力加快项目资金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0年我区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46万元,省级资金1039万元,市级资金1098万元,区本级资金2100万元,本级投入占上级投入81.3%,超过“本级投入不低于上级投入50%”的绩效目标要求。与上年相比,今年的本级投入较上年增长100万元,增长比例5%,充分落实了扶贫投入只增不减的工作要求;加强债务管理,严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化解存量、严控增量、防范风险”的思路,执行监测平台债务月报制度,加强动态监管,常态化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秉承实事求是、一债一策的原则,认真履行好政府债务偿还主体责任,积极筹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确保不被列入风险预警提示名单。将2020年计划化解隐性债务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制定偿还计划。2020年,根据财政部测算地方债务风险评估测算初步结果,我区债务率为44%,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区财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始终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多措并举,全力以赴,为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2020年,节能环保支出11446万元,较2019年增长5.9%。其中大气支出3207万元,较2019年增长0.72%。

四是强化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持生命至上,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筹措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支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临时性工作补助,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支出。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大幅度提高采购效率,保障医疗系统防护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支出,确保疫情防控一线的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加快拨付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让资金跑出了“加速度”。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共拨付各级疫情防控资金6856万元。

突出重点编制年度预算。今年以来,面对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导致财政收入增收困难,从而影响保工资、保运

转、保基本民生需要,殷都区未雨绸缪,从早字入手,从预算编制开始,优先保障“三保”需要,确保“三保”支出正常执行。在2020年预算编制的过程中,殷都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编制的有关精神,按照优先保障工资、优先保障运转、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的原则编制预算,足额将“三保”支出列入年初预算。在讨论部门预算时,对涉及“三保”方面的优先保障,在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到位后再视财力情况安排其他方面支出,从严从紧编制,确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据实足额编制“三保”支出,确保不出现拖欠工资、影响正常运转和影响基本民生支出现象。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财政预算的大盘子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8888万元,较2019年增长2.65%,各项支出达到上级要求。

扎实展开全区存量资金清理整治工作。7月份开始,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过紧日子重大要求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在全区开展了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存量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交尽交、应收尽收,着力盘活用好各类沉淀资金,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需要,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通过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区共清查出问题单位89个,占总量的72.95%,已整改到位89个,整改率100%。应上交金额3619万元,已上交

金额 3619 万元。

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进一步扩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范围,避免资金沉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38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的文件精神,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予以收回。2020 年年底收回存量资金 3.85 亿元。

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把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区政府每月组织一次汇报会,听取各单位、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情况。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扎实推进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主动汇报我区财政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资金的投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横向沟通,密切协作、增强合力,整体联动。认真调研重点领域项目,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形成全区上下合力向上争取支持的氛围,确保最大限度为我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020 年,我区共争取上级资金 18.42 亿元。

强化直达资金落实。全市召开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后,第一时间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强化组织保障,确保直达资金机制高质量推进。先后组织召开 9 次会议,建立财政资

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机制,成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设四个工作小组。抽调预算、国库、会计核算中心、各业务科室骨干力量,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各科室间的协调配合,推动相关业务工作有序衔接。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及时规范分配下达资金是实现跟踪监控的前提。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监督办法,及时、准确做好预算分配下达、指标登记和数据导入等工作。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定期进行通报,做好资金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工作。严格做到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作特殊处理;有明确规定禁止的,不能逾越“红线”;有指导性建议的,积极主动、从严把握。截止2020年,殷都区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共51127.56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29246.76万元、正常转移支付6613.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396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直达)1300万元。已分配下达51127.56万元,分配进度100%;已完成支出48261.98万元,支出进度94.4%,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达到100%。

积极有效推进债券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扎实做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2020年包装申报新增债券项目27个,资金需求22.5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14个,资金需求8.6亿元;专项债券项目13个,资金需求13.97亿元。2020年,上级下达我区债券资金468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800万

元,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与区财政体制进行调整,不确定性增加。区财政将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确保全区经济高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2828 万元,同比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63592 万元,非税收入 59236 万元。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4964 万元,支出安排情况主要是:

工资福利支出 145739 万元,主要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1 万元,主要为单位基本运转经费及经常性业务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75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遗属补助等经费;

项目支出 43276 万元,主要为民生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部门其他项目支出 13276 万元;

区重点项目支出 11188 万元,主要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环境整治、企业扶持资金等支出；

预备费安排 7000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13096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008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83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54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补助、教育经费、水利发展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卫生补助、优抚及困难群众救助等经费。

按功能分类主要支出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46 万元；

国防支出 14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6608 万元；

教育支出 7575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073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3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192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94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55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999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494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0 万元；

金融支出 261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993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0 万元；
预备费 7000 万元；
其他支出 1190 万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9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本年 1952 万元、年初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支出 1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2986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25349 万元，可用财力 47637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本年支出 4763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550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38545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79095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34510 万元，当年结余 6040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44585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670 万元，支出 22080 万元，当年结余 590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76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880 万元，支出 12430 万元，当年结余 5450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4382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全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5、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1-3月份的支出主要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性支出及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提前告知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我区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24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500万元,专项债务18200万元。

三、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夯基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区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放大功能,扎实开展好2021年度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牢固树立增收节支理念,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1、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税源分析,摸清税源底数,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征收方案及时分解下达,排好时间进度,掌握工作主动权,科学制定收入计划。支持税务部门加强

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督促各征收单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盘活土地资源,努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基金收入,千方百计做大财政收入规模。

2、全面加强支出管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履行“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严格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方面支出的基本顺序安排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升财力统筹能力,切实提高财政对基本运转、民生改善的保障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统筹更多财力保障重大项目、重点支出需要。

(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助力重点工作开展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化解存量、严控增量、防范风险”的思路。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好政府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即期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运行高效,确保不被列入风险预警提示名单。

2、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在全面评估现有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财政扶贫政策,积极推进脱贫成果

巩固和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扶贫投入保障,完善扶贫资金分配方式,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深化涉农专项资金整合,重点关注农业产业振兴发展的整合,强化涉农项目资金管理,探索建立涉农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申报的公开透明。落实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成效和防止返贫,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着力支持污染防治。继续落实促进绿色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统筹财力,继续保持适度政府投入规模,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文明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突出问题。持续发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严格环保资金的管理,从源头抓起,从每一笔资金管起,确保各项环保资金实现及时、均衡、有效、安全执行。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聚焦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1、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保障省定民生实事以及市、区自选民生实事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全面落实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

体育、创新社会管理等投入政策,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等政策,关心关爱弱势群体。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力向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横向沟通,密切协作、增强合力,整体联动。认真调研重点领域项目,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形成全区上下合力推进债券申报的氛围,确保最大限度为我区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加快推广PPP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资源作用、特许经营权的作用、政府性资产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区融资的可持续性。

3、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今年,我市执行了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绝大部分税源企业、税种下划各区,实行税收属地管理,市、区两级采取2:8入库,4:6分成的方式进行收入共享。这次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是我市近10年来财政体制改革

工作中的重大改革,是挑战也是机遇。区财政将以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为契机,以“四比四看”活动为抓手,认真分析财政体制改革新形势,对全年收入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精心谋划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工业、金融、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四大主导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做大做强产业发展。针对我区的安钢、电厂、四大银行在内的金融保险企业开展上下游配套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以企业招商完善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聚,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力争可用财力持续稳定增长。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1、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启动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纵深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硬化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档升级。

2、多措并举推动直达机制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直达机制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直达资金机制在我区落地生根。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及时规范分配下达资金是实现跟踪监控的前提。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监督办法,及时、准确做好预算分配下

达、指标登记和数据导入等工作,把好预算“关口”,避免监控系统提取不到核心要素信息,无法实现上下级的追踪。坚决做到有特殊规定的,要按要求作特殊处理;有明确规定禁止的,不能逾越“红线”;有指导性建议的,积极主动、从严把握。

3、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要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现固定资产科学优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当下踏踏实实地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